

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單

姓 名		系 所 組 班 申請時 之年級	學系(所) 組 班 年級
學 號		學分學程	名稱：
電 話			組別： 開始修讀之學年度：107 學年度
審核事項			
主系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主系系(所)主管簽章	
學程設置 單位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	學分學程主管簽章	
教 務 處 註 冊 組 複 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(學分學程申請條件)	教務處簽章	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將申請單填妥經本系系主任簽准後，於 4 月 17 日至 5 月 19 日前逕交學分學程辦公室彙整審核。
- 二、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後，將申請單及學分學程新生名單於 5 月 23 日前一併送交註冊組。
- 三、註冊組於 6 月 4 日在各學分學程辦公室及教務處網站公布合格名單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站/教務法規參閱「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及「輔仁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」。